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恢 119 号

申请执行人：杜国霞，女，汉族，1977年10月24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岭路29号A区4栋2单元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航，河北韬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兴兴，男，汉族，1982年12月1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191号9栋1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崔国山，男，朝鲜族，1975年9月3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水晶园2号楼3单元2703室。

申请执行人杜国霞与被执行人王兴兴、崔国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8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崔国山与第三人于志花共同所有的登记在于志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金美玻璃有限公司东侧水晶园小区2-3-3103号不动产。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国山与案外人于志花共同所有的登记在于志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金美玻璃有限公司东侧水晶园小区 2-3-3103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士华

审判员 王兴锋

审判员 李冠霞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执行员 梅会中

书记员 吕晓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